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葛恒，男，1994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山东省郯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07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葛恒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9年12月06日起至2023年12月0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0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葛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3个、物质奖励1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葛恒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葛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 年 8 月 4 日